#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四、预算编报范围

## 第二部分: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第三部分: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四、关于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 五、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 说明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说明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十四、关于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按照《宝清县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宝编办[2010]5号),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主要职责为:

- 1、负责物业维修专项资金的收缴工作;
- 2、负责物业维修专项资金使用的日常监管和初步审核 工作;
- 3、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和对物业服务 企业的运行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和协调工作;
- 4、负责供热管理、规划工程技术管理及对物业公司的 工作进行指导协调等工作:
- 5、完成县委、县政府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办的相 关工作。

#### (一) 物业服务办公室

负责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负责受理业主对物业服务企业的投诉和对物业服务企业的运行业务指导、检查、监督和考核评比工作。

(二)供热管理办公室

负责住宅小区供热相关工作的协调及监管。

(三)物业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

负责物业维修专项资金的收缴、日常监管和初步审核工

作。

#### (四)综合办公室

负责物业服务中心财务、文件收发、后勤工作、相关工作。作档案的收集、整理归档等工作。

#### (五) 共用设施维护办公室

负责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流程的监管,质量保证金的 返还审核,负责向业主委员会、业主代表对维修资金政策的 解释宣传工作。

#### 二、部门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 5 个、名称为物业服务办公室、供热服务办公室、物业维修资金服务办公室、综合办公室、共用设施维护办公室。

#### 三、部门人员构成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总编制人数 30 人,在职实有人数 26 人,其中行政编制 0 人,事业编制 26 人,离退休 3 人。领导 3 职: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物业服务办公室 6 人:主任 1 人、职员 5 人;供热服务办公室 6 人:主任 1 人、职员 5 人;物业维修资金服务办公室 6 人:主任 1 人、职员 5 人;综合办公室 4 人:主任 1 人、职员 3 人;共用设施维护办公室 5 人:主任 1 人、职员 4 人。

#### 四、预算编报范围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和综合预算编制原则,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2021年单位预算的编制范围为宝清县物业服务

中心本级的全部收入和支出。

### 第二部分: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单位预算表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详见部门 预算公开表, 预算公开表包含附件有: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1
- 十三、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

# 第三部分: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关于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26.46 万元, 2020 年收支总预算 361.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13 万元,同比减少9.72%。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26.46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272.08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5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10.03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5.84万元。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 二、关于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收入总预算 326.46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6.46 万元,占 100%。比上年预算 数减少 35.13 万元,同比减少 9.72%。减少主要原因:去年按 项目管理的支出电费 40 万元今年没有列支。

#### 三、关于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2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26.46 万元。与上年预算 321.59 万元 相比,同比增加 1.51%,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调资, 增加了住房提租补贴,按工资额 8%提取发放。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326.46 万元。 收入包括:经费拨款 326.46 万元;支出包括:城乡社区支出 272.0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5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0.0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5.84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26.4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26.46 万元。2020 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361.5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361.59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35.13 万元,同比减少 9.72%。其中:

- 1、208050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1年预算数为1.05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46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调资,增加了提租补贴的发放。
- 2、208050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预算数为27.4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38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人员调资,工资基数增大,缴费数增加。
- 3、210110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10.03 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 0.15 万元,主要原因是: 1、政府性人员调资,工资基数增加,扣缴医疗保险数增加。
- 4、2120101 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272.08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了3.67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政府性调资,增加了提租补贴的发放。
- 5、221020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15.84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0.21

万元。主要原因是:1、政府性人员调资,人员工资基数增加,代扣住房公积金数增加。

# 六、关于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 的说明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326.46 万元,其中:

- 1、工资福利支出228.6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94.29万元、津贴补贴67.36万元、奖金13.2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7.4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9.50万元、住房公积金15.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99万元。
- 2、按定额管理的商品服务支出 96. 43 万元, 主要包括: 办公费 2 万元、印刷费 0. 10 万元、手续费 0. 02 万元、邮电费 0. 20 万元、取暖费 91. 03 万元、维修(护)费 1. 0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73 万元、其他交通费 0. 30 万元。
-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9 万元, 主要包括: 退休费 1.05 万元、医疗费补助 0.33 万元、奖励金 0.01 万元。
  - 4、项目支出0万元。
- 七、关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 说明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公共财政预算基本支出

326.46万元, 其中:

- 1、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支出 325.07 万元,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28.64 万元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96.43 万元。
- 2、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9 万元, 主要包括: 社会福利和救助 0.34 万元、离退休费 1.05 万元。

# 八、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功能科目)的说 明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当年拨款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九、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部门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政府性基金预算基本支出(部门经济科目)当年拨款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政府经济科目)的说明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政府性基金当年拨款 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0万元,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所以报表为空表。

# 十一、关于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的说明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1.73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1.73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跟上 年预算数相比,公务用车运行费相同,主要原因是:按预算 管理要求,严格控制此类开支。

####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96.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2万元、印刷费0.10万元、手续费0.02万元、邮电费0.20万元、取暖费91.03万元、维修(护)费1.05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73万元、其他交通费0.30万元。

#### 十三、关于政府采购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1年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 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 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 十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2021年1月1日,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账面固定资产总值26.40万元,其中,房屋及建筑物价值0万元,其中:办公用房169.2平方米,业务用房98.85平方米,其他用房0平方米;共有车辆3台,价值24.69万元,其中:科级及以上领

导用车0台,一般公务用车0台,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台,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台,其他车辆3台。共有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中: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0台。其他资产价值1.71万元。

十五、关于行政事业性项目和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的说明 根据规定,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度实行绩效目 标管理的项目 0 个,涉及预算金额 0 万元。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及"三公"经费 预算中相关名词解释如下:

- 一、财政拨款收入: 反映财政部门用一般预算收入安排的预算单位资金。
-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的基本支出。
-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 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六、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 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 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如办公费、邮电费、小车费、差旅费、水电费、印刷费。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住房公积金: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

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二、"三公"经费: 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车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 行政运行(项):指宝清县物业服务中心用于保障机构正常 运行、开展财政事务的基本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资源勘探开发(款)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 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